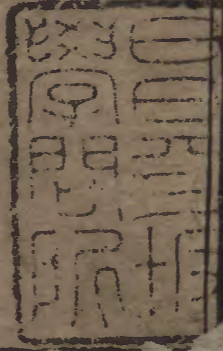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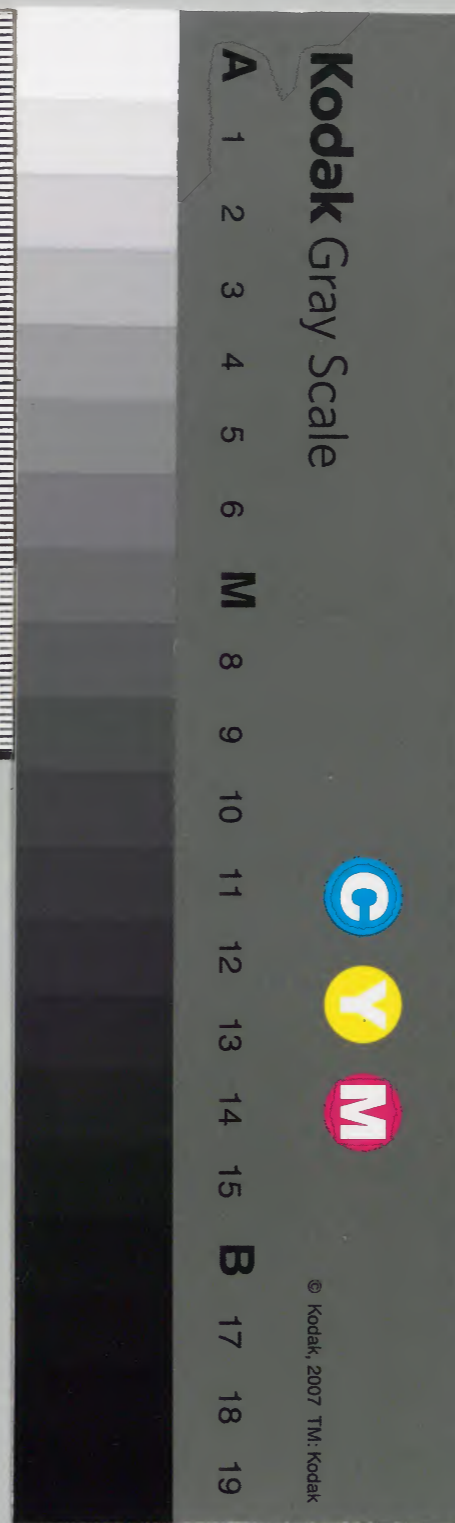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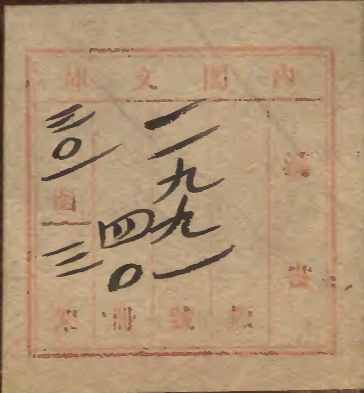
類經

卷三十

運氣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91
冊數	40 (21)
函號	301 26



類經二十三卷

張介賓類註

運氣類

六六九九以正天度而氣候立

素問六節藏象論○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

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為天地

久矣。不知其所謂也。天有上下四方。是為六合。地有正隅中外。是為九宮。

此乾坤合一之大數也。凡寰中物理莫不由之。故節以六六而成歲。人因九九以制會。且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正以合天之度數。復有九藏以應地之九野。此其所以為天地人也。六六九九義如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夫六六之節，九九制會者，所以正天之度氣之數也。六六之節，謂如天地合數，則花甲生焉。花甲一周，凡六十日，而所包天干各六，是一周之六六也。一歲之數，三百六十日，而所包甲子凡六周，三陰三陽，凡六氣，是一歲之六六也。九九制會者，天有四方，方各九十度，有奇而制其會。歲有四季，季各九十日，有奇而制其會。以至地有九野，人有九藏，皆應此數。故黃鍾之數生於九，而律度量衡準繩規矩之道無不由之。夫有氣則有度。

有度則有數。天度由此而正，氣數由此而定。而裁制其會通之妙者，則在乎人。其為功也亦大矣。故首節曰：人以九九制會也。○又一九義詳脉色類五。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正也。紀也。記也。太虛寥廓，本不可測。所可測者，賴列宿周旋附於天體，有宿度，則天道昭然，而七政之遲疾有節，是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無形，本不易察，所可察者，在陰陽往來，見於節序，有節序則時令相承，而萬物之消長有期，乃所以紀化生之用也。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健坤順，故天為陽，地為陰。火之精為日，水之精為月。行有分紀，行各有所紀。天象

正圓周旋不息。天體倚北。北高南下。南北二極居其兩端。乃其樞軸不動之處也。天有黃赤二道。赤道者。當兩極之中。橫絡天腰。中半之界也。赤道之北。為內郭。北極居之。赤道之南。為外郭。南極居之。日月循天運行。各有其道。日行之道。是為黃道。黃道之行。春分後。行赤道之北。秋分後。行赤道之南。月行之道。有九。與日不同。九道者。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故立春春分。月東。從青道。立秋秋分。月西。從白道。立冬冬至。月北。從黑道。立夏夏至。月南。從赤道。此亦云。赤道者。以五方五色言。又非天腹赤道之謂也。凡此青黑白赤道各一。并黃道而為九。蓋黃為土之正色。位居中央。亦曰中道。班固天文志曰。日之所由。謂之黃道。是也。凡節序之分。以日為主。日則隨天而行。邵子曰。夏則日隨斗而北。冬則日隨

斗而南。太玄曰。一北而萬物生。一南而萬物死。劉昭云。日行北陸。謂冬。西陸。謂春。南陸。謂夏。東陸。謂秋。夫以南北為夏冬者。是也。以西陸為春。東陸為秋者。何也。蓋天地之道。子午為經。卯酉為緯。一歲之氣。始於冬至。下陽在子。為天日之會。由是斗建隨天左旋。以行於東方。日月挨官。右退。以會於西宿。故仲冬斗建在子。則日月會於星紀。斗宿丑官也。季冬斗建在丑。則日月會於玄枵。女宿子宮也。此所以日行北陸。謂冬也。又由是。則斗建自東北順而南。日月自西北逆而南。故孟春斗建在寅。則日月會於娵訾。室宿亥官也。仲春斗建在卯。則日月會於降婁。奎宿戌官也。季春斗建在辰。則日月會於大梁。胃宿酉官也。是皆以西緯東。此所以日行西陸。謂春也。又由是。則斗建自東南順而西。日月自西南逆而東。故孟夏斗建在巳。則日月會於實沈。畢

宿申宮也。仲夏斗建在午。則日月會於鶉首。并宿未宮也。季夏斗建在未。則日月會於鶉火。柳宿午宮也。此所以日行南陸。謂夏也。又由是則斗建自西南順而北。日月自東南逆而北。故孟秋斗建在申。則日月會於鶉尾。翼宿巳宮也。仲秋斗建在酉。則日月會於壽星。角宿辰宮也。季秋斗建在戌。則日月會於大火。房宿卯宮也。是皆以東緯西。此所以日行東陸。謂秋也。以至孟冬斗建在亥。則日月會於析木。尾宿寅宮。而復交乎冬至。故春不在東而在西。秋不在西而在東也。由此觀之。則天運本順而左旋。日月似逆而右轉。故星家以七政為右行。殊不知日月五星皆循天左行。其所以似右者。乃日不及天。月不及日。并五星之退度耳。故天之與日。正會於子半之中。是為一歲之首。即冬至節也。自子半之後。則天漸餘而東。日漸縮而西。而時序節令

從茲變更矣。五星之行。亦各有度。如木曰歲星。其行一年一宮。十二年一周。夫火曰熒惑。其行六十。十日有零。過一宮。七百四十日一周。土曰鎮星。其行二十八。月過一宮。二十八年一周。天。金曰太白。其行一月一宮。一歲一周。夫水曰辰星。常隨太陽而行。然或前或後。不出三十度之外。亦一月一宮。一歲一周。天。凡此五星。皆所以佐日月而循序如緯者也。此行有分紀之謂。周有道理。按渾天說曰。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無已。故曰混天。然則周天之度。何從考正。乃於日行之數。有以見之。日之行度。不及於天。故以每日所短之數。紀為一度。凡行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竟天一周。復會於舊宿之處。故紀天為三百六十五度。又四分度之一。而周天二十八宿。均此數焉。其行則自東而升。自西而

降安定胡氏曰。人一呼一吸為一息。一息之間。大約天行八十里。凡人晝夜呼吸。總計一萬二千五百息。以八十里之數。因之。共得一萬八千里。考之洛書。甄曜度。及春秋考異。郵皆云。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其大槩亦不相遠。此周天圍圓之數也。以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之。則每度得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又千四百六十分。里。之三百四十八。以圍三徑一言之。則周天上下四旁。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地面去天。又減此之半。而三光出入乎其中。此周有道理之。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月循天運行。俱自東而西。天行速。日行遲。月行又遲。天體至圓。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日一度。日行遲。亦一日。遶地一周。而比天少行一度。凡積三百六十五日。又二十五刻。仍至舊處。而與天會。是為一歲。此日行之數也。故曰日行一度。月行又遲。亦一日。遶地一周。而比天少行三度。又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七。日半有奇。而與天會。是為一月。此月行之數也。故曰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然於正度之外。陽氣尚盈。陰氣常縮。是為盈縮。氣有盈縮。故月有大小。盈者氣盈。天之數也。縮者朔虛。日月之數也。凡月有三十日。歲有十二月。是一歲之數。當以三百六十日。為常。然天之氣盈。每於過日一度之外。仍盈十三分。七厘八絲三忽。有奇。積三百六十日。共得四千九百三十五分。以日法九百四十分。為一日。除之。合盈五日。又二百三十五分。其合於外。天行過日之數也。月之朔虛。一日常不及日

一。度。日。行。遲。亦。一。日。遶。地。一。周。而。比。天。少。行。一。度。凡。積。三。百。六。十。五。日。又。二。十。五。刻。仍。至。舊。處。而。與。天。會。是。為。一。歲。此。日。行。之。數。也。故。曰。日。行。一。度。月。行。又。遲。亦。一。日。遶。地。一。周。而。比。天。少。行。三。度。又。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七。日。半。有。奇。而。與。天。會。是。為。一。月。此。月。行。之。數。也。故。曰。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然。於。正。度。之。外。陽。氣。尚。盈。陰。氣。常。縮。是。為。盈。縮。氣。有。盈。縮。故。月。有。大。小。盈。者。氣。盈。天。之。數。也。縮。者。朔。虛。日。月。之。數。也。凡。月。有。三。十。日。歲。有。十。二。月。是。一。歲。之。數。當。以。三。百。六。十。日。為。常。然。天。之。氣。盈。每。於。過。日。一。度。之。外。仍。盈。十。三。分。七。厘。八。絲。三。忽。有。奇。積。三。百。六。十。日。共。得。四。千。九。百。三。十。五。分。以。日。法。九。百。四。十。分。為。一。日。除。之。合。盈。五。日。又。二。百。三。十。五。分。其。合。於。外。天。行。過。日。之。數。也。月。之。朔。虛。一。日。常。不。及。日

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其合於刻數則為五十三刻零。而與日會。是每月常虛四百四十分。積十二箇月共得五千二百九十二分。以日法九百四十分為一日除之。則每歲合虛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其合於刻數則為六十三刻零。故一歲日數止實得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十七刻。以成數為言。則一歲約少六日。是當六十六日小矣。此一歲月不及日之數也。故朱子曰。氣言則三百六十五日。朔言則三百五十四日。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言。則三百六十日。堯典舉成數言。故曰三百六十六日也。此大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積氣餘而盈閏矣。積氣餘者。歲氣餘歲之謂。積氣餘而盈閏矣。積氣餘者。歲氣餘一歲之謂。以三百六十為常數。而月少於日。故每年止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十七刻。而十二晦

朔盡矣。是周歲月不及日者。凡五日又六十三刻為朔虛日。又少於天。故周天之數共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周歲天多於日者。凡五日又二十五刻。為氣盈。合氣盈朔虛共得十日零八十八刻。此一歲氣餘之數。而閏生焉。故以三歲而計。則得三十二日又六十四刻。是一閏而有餘。以五歲而計。則得五十四日又四十四刻。是再閏而不足。故以十九年而計。則得二百六日又七十二刻。以月法二十九日零五十三刻除之。正得七箇月不差時刻。此所以十九年而七閏。則氣朔分齊。是謂一章。大約三十二箇月有奇。置一閏。雖不盡同。亦不相遠。故三年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子之十一月入於丑。積之久之。至於三失閏。則春季皆為夏。十二失閏。則子年皆為丑。寒暑反易。歲時變亂。農桑庶務全失。其時矣。故以餘日置閏於其間。然後歲氣不

差四時得成而**立端於始**。端首也。始初也。天地
 象功皆立也。有氣運。氣運有元首。
 元首立而始終正矣。天有其端。北極是也。氣有
 其端。子半是也。節有其端。冬至是也。故立天之
 端而宿度見。立氣之端而辰次見。立節之端而
 時候見。如周正建子為天統。商正建丑為地統。
 夏正建寅為人統。皆所以立歲首。表正於中。
 而授民以時也。即立端於始之義。表正於中。
 記也。正者。正其子午中者。中其四方。蓋天道玄
 遠。窺測不易。雖立端以察其始。尚不足以探其
 微。故又立表以正其中也。如周公營洛。置五表。
 穎川陽城。置中表。其度景處。古迹猶存。中表南
 千里。置一表。北千里。置一表。東西亦然。此正日
 景以求地中也。考之周禮曰。大司空之職。立土
 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
 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

則景朝多陰。此在鄭康成固注疏。但亦未甚
 明悉。朱子曰。今人都識土圭。康成亦誤。圭尺
 是量表。景底尺長一尺五寸。以玉為之。是也。按
 古制。土圭之長。尺有五寸。而測景之表。其長八
 尺。立表以測景。用圭以量景。而天地之中。氣候
 之序。於斯乎正矣。詳求其法。蓋以天體混圓。半
 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上下二端。謂之北極。北極
 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
 一百八十二度。半有奇。兩極之中。橫絡天腰者。
 是為赤道。其去兩極各九十一度。有奇。日行之
 道。是為黃道。由赤道內外周行各半。其入於赤
 道之內。最近者。日行於參九度之間。在赤道之
 北。二十四度。其去北極六十七度。少強。是為夏
 至日行之道。去極最近。其景最短。故立八尺之
 表。而景惟一尺五寸。此以地在日中之南。時當
 陽極。故日南則景短多暑也。斯時也。黃道在

參宿度中。出寅未入戌。初凡晝行地上者二百一十九度強。故晝長。夜行地下者一百四十六度強。故夜短也。其出於赤道之外最遠者。日行於箕四度之間。在赤道之南二十四度。其去北極一百一十五度。有奇。是為冬至日行之道。去北極最遠。其景最長。故以八尺之表。而景長一丈三尺。此以地在日中之北時。當陰極。故曰日北則景長。多寒也。斯時也。黃道在箕宿度中。出辰初入申末。凡晝行地上者一百四十六度強。故晝短。夜行地下者一百一十九度強。故夜長也。其黃道交於赤道之間者。是為日行之中道。春分日。黃赤二道交於西北壁三度。秋分日。交於東南翼十七度。各去極九十一度。有奇。此度在南北遠近之中。故景居二至長短之半。而寒熱等也。斯時也。黃道出卯中入酉中。日行地上地下各一百八十二度。有奇。而晝夜平也。所謂日東

則景夕多。風者言地在日中之東。則日甫中而景已如夕。是地偏於左。而東方木氣多。風也。所謂日西則景朝多。陰者言地在日中之西。則日已中。而景猶如朝。是地偏於右。而西方金氣多。陰也。所謂日南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者。言夏至為一歲之中。日在中天。其景最短。故景惟一尺五寸。與土圭之長正相合。處此便是地之中。亦所以見歲之中也。故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為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為春秋分之日道。即赤道也。又其南二十四度為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去北極六十度。七度。春秋分日去北極九十一度。冬至日去北極一百一十五度。乃其大數。此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故邵子曰。天地之本。其起於中乎。天之中何在。

曰在辰極地之中何在。曰在嵩山。惟天以辰極為中。故可以起曆數。而推節候。惟地以嵩山為中。故可以定方隅。而均道里。子午其天地之中乎。冬至陽生子。夜半時加子。所以乾始於坎。而終於離。此南北二極。獨為天樞。而不動也。夏至陰生午。天中日在午。所以坤始於離。而終於坎。此冬夏二至。一在南。一在北。而不可移也。惟天地之中。一定不易。是以聖人者出處。璣衡以觀大運。據會要以察方來。皆自此推餘於終。而天而得之。是所謂表正於中也。

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 推餘於終。即上文氣餘盈閏之義。蓋欲求天道者。不立其端。則綱領不得。不正其中。則前後不明。不推其餘。則氣候不正。凡此三者。缺一不可。知乎此。則天度之道畢矣。○推

音帝曰。余已聞天度矣。願聞氣數。何以合之。岐

伯曰。天以六六為節。地以九九制會。六六九九義見前。

天有十日。十者成數之極。天地之至數也。天有十日。如十一月之數。凡三十。一歲之數。

凡三百六十。皆以十為制也。故大撓察其象。日作十干以紀之。曰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

竟。盡也。十干六竟。則六十日也。是為花甲。一周甲復六周。則六六三百六十也。是為一歲日法。

之常數。而氣盈朔虛。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不與焉。故云日法也。

於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天氣。凡自古有。

出天元之氣。雖形假地。生而命。惟天賦。故實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此通天之謂也。

然通天之本。本於陰陽。故四氣調神論曰。陰陽
 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至若在地
 而有九州。在人而有九竅。又孰非通於天氣。而本於陰陽者乎。故其生五其氣
 三。自陰陽以化五行。而萬物之生。莫不由之。故
 曰其生五。然五行皆本於陰陽。而陰陽之氣
 各有其三。是謂三陰三陽。故曰其氣三。夫生五
 氣三者。即運五氣六之義。不言六而言三。合
 陰陽而言也。一曰五運之氣。各有太過不及平
 氣之化。故五常政大論有。三氣之紀者。即此其
 義亦通。○按王氏以三為三元。謂天氣地氣運
 氣也。然觀下文云。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
 人。是天氣地氣運氣者。亦由三而成。則三元之
 義。又若居其次矣。○此上一二節與生氣通天論
 同。見疾。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天者天
 病類五。

天是也。地者地之氣。在泉是也。上下之間。氣交
 之中。人之居也。天地人之氣。皆有。三陰三陽。故
 曰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此下三節
 與三部九候論同。但彼以上中下三部為言。與
 此稍異。詳三而三之合。則為九九。分為九野。九
 脉色類五。三而三之。合則為九九。正以見陰陽之
 野為九藏。三而三之。故地之九野。人之九藏。皆相應者
 如此。九野九州之。故形藏四神藏五合為九藏
 以應之也。形藏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
 藏魂。心藏神。肺藏魄。脾藏意。腎藏志。帝曰。余已聞
 志也。出宣明五氣篇。及九鍼論。帝曰。余已聞
 六六九九之會也。夫子言積氣盈閏。願聞何謂

氣請夫子發蒙解惑焉。蒙者蒙昧於目惑岐伯者疑惑於心也。

曰此上帝所秘先師傳之也。上帝上古聖帝也先師岐伯之師也。

貸季也。帝曰請遂聞之。岐伯曰五日謂之候。

貸將秀切。天地之氣五行而已。日行天之五度則五日也。日有十二時五日則六十時是甲子一周五行

畢而氣候易矣。故五日謂之候而一三候謂之歲三百六十日共成七十二候也。

氣節也。歲有二十四節亦曰二十四氣。一氣統十五日二時五刻有奇故三候謂之氣。

六氣謂之時。歲有四時亦曰四季時各九十一日有奇積六氣而成也。故謂之時。

○按此乃一季之六節亦曰六氣非一歲三陰三陽之六氣各得六十者之謂蓋彼為六六氣

此為小四時謂之歲而各從其主治焉。積四九六氣也。故四時謂之歲歲易時更五運相襲

而皆治之終暮之日周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

無端候亦同法。此承上文而言歲時氣候皆五

運相承各治其時以終暮歲之日故時立則氣布如春氣主木夏氣主火長夏氣主土秋氣主

金冬氣主水周而復始如環無端也不惟周歲之氣為然即五日為候而氣亦迭更故云候亦

同法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

不可以為工矣。年之所加如天元紀氣交變五

至真要等論所載五運六氣之類是也。天運有盛衰。則人氣有虛實。醫不知此。焉得為工。工者精良之稱。故本經屢及此字。誠重之也。非後世工技之工之謂。○此數句。又出官鍼篇。詳鍼刺類六。

氣淫氣迫求其至也

素問六節藏象論○二

帝曰。五運之始。如環無端。其太過不及何如。岐伯曰。五氣更立。各有所勝。盛虛之變。此其常也。太過不及。即盛虛之變。但五運更立。則變有不同耳。帝曰。平氣何如。岐伯曰。無過者也。過。過失之謂。凡太過不及。皆為過也。帝曰。太過不及

奈何。岐伯曰。在經有也。

經。即本經氣交變五常政等論。見後第十及十一

帝曰。何謂所勝。岐伯曰。春勝長夏。長夏勝冬。

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五行時之勝。各

以氣命其藏。

所勝五氣。互有所勝也。春應木。木勝土。長夏應土。土勝水。冬應水。水勝火。夏應火。火勝金。秋應金。金勝木。故曰五行

時之勝。所謂長夏者。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在夏中。萬物盛長。故云長夏。不惟四時之勝如此。人之五藏亦然。如肝應木而勝脾。脾應土而勝腎。腎應水而勝心。心應火而勝肺。肺應金而勝肝。故曰以氣命其藏。命者。天之所界也。○春勝長夏。夏勝五句。與金匱真言論同。詳疾病類二十七。帝曰。何以知其勝。岐伯

曰求其至也。皆歸始春。至氣至也。如春則煖氣。即天元紀等論所謂至數之義也。始春者謂立春之日。如六元正紀大論曰。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觀其位而知其所存矣。蓋春為四時之首。元旦為歲度之首。故可以候一歲盛衰之氣。一日在春前十五日。當大寒節為初氣之始。亦是。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未至而至。而氣先至此。太過也。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者。凡五行之氣。克我者為所不勝。我克者為所勝。假如木氣有餘。金不能制。而木反侮金。薄所不勝也。木盛而上受其克。乘所勝也。故命曰氣淫。淫者。恃已之強而肆為淫虐也。餘太過之氣皆同。○按此。下舊有不分邪僻內生工不能

禁十字。乃下文之辭。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誤重於此。今刪去之。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所謂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至而不至。謂時已及也。不及。則所勝者妄行。所生者受病。所不勝者薄之。所生者。生我者也。如木不及。則土無畏。所勝妄行也。土妄行。則水受克。所生受病也。金因木衰而侮之。所不勝薄之也。故命曰氣迫。迫者。因此不及而受彼侵迫也。餘不及之氣皆同。○按五運行大論曰。主歲何如。曰。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與此二節義同。○上二節先至後至之義。謹候其時。氣可與期。失時反又詳本類後十八。

候。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也。候其時者。氣之所主也。知其時。則氣之至與不至。可得其期矣。若不知之。而失其時。反其候。則五運之治。盛衰不分。其有邪僻内生。病及於人者。雖稱為工。莫能禁之。由其不知時氣也。如陰陽應象大論曰。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正此之謂。帝曰。有不襲乎。言五行之氣。亦有行無常候。不相承襲者否。岐伯曰。蒼天之氣。不得無常也。氣之不襲。是謂非常。非常則變矣。蒼天象之總稱也。不得無常。言天地之正化也。氣之不襲。是謂非常。言天地之邪化也。邪則為變。變則為病矣。帝曰。非常而變。奈何。岐伯曰。變至則病。所

勝則微。所不勝則甚。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所則微。如木受土邪。土受水邪之類。我克者為微。邪也。所不勝則甚。如土受木邪。火受水邪之類。克我者為賊邪也。賊邪既甚。而復重感之。則不免於死矣。時氣藏氣皆然。故非其時。則微。當其時。則甚也。邪不得令。非其時也。故為病微。邪氣得令。當其時也。故為病甚。所勝所不勝。皆同。

天元紀 素問天元紀 大論全〇三

黃帝問曰。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思憂恐。御。臨御也。位。方位也。

化生化也。天有五行以臨五位。故東方生風，木也。南方生暑，火也。中央生濕，土也。西方生燥，金也。北方生寒，水也。人有五藏以化五氣，故心化火，其志喜，肝化木，其志怒，脾化土，其志思，肺化金，其志憂，腎化水，其志恐。而天人相應也。○陰陽應象大論思作悲，見陰陽類一。又詳見疾病類二。論言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其之日周而復始，余已知之矣。願聞其與三陰三陽之候，奈何合之。論即前六節藏象論也。終其之日周而復始，謂其年一周而復始也。三陰三陽六氣也。言氣有五運，復有六氣。鬼史區稽首再拜。

對曰：昭乎哉問也。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

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此數句與陰陽應象大論同。但此多五運二字，詳注見陰陽類。

故物生謂之化。萬物之生皆陰陽之氣化也。物極謂之變。盛極必衰，衰極復盛，故物極者必變。○六微旨大論曰：物之生從乎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五常政大論曰：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陰陽不測謂之神。故曰神此以天道言也。神用無方謂之聖。方者大而化之之稱。南華天運篇曰：無方之傳，應物而不窮者，夫變化之為用也。故謂之聖。此以人道言也。

用。功用也。天地陰陽之道。有體有用。陰陽者。變化之體。變化者。陰陽之用。此下乃承上文而發。明神用。在天為玄。玄。深遠也。天道無窮。故在天為玄。在人為道。道。衆妙之稱。惟人能。在地為化。化。化生也。物之用之。故在人為道。在地為化。化生五味。由化以生物。有物則有味。故化生五味。出手地也。道生智。有道則有為。有為則有智。故道生智。存乎人也。玄生神。玄遠則不測。故玄生神。不測則神存。本乎天也。神在天為風。在地為木。此以下皆言也。神以氣言。故在天之無形者為風。則在地之成形者為木。風與木同氣。東方之化也。餘放此。在天為熱。在地為火。熱與火同氣。南方之化也。在天為濕。在地為金。濕與土同氣。中央之化也。在天為燥。在地為水。燥與金同氣。西方之化也。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寒與水同氣。北方之化也。○自在天。為玄至此。與五運行。故在天為氣。在地成形。即上文之風熱濕燥寒。形。即上文之水火土金水。此舉五行之大者言。以見萬物之生。亦莫不實具於地。而氣行乎天也。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形。陰也。氣。陽也。形氣相感。陰陽合也。合則化生萬物矣。故寶命全形論曰。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正此義也。然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天覆之。故在上。地載之。故在下。若以司天在泉。言。則亦為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故陽道南行。陰道北行。

地為土。濕與土同氣。中央之化也。在天為燥。在地為金。燥與金同氣。西方之化也。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寒與水同氣。北方之化也。○自在天。為玄至此。與五運行。故在天為氣。在地成形。即上文之風熱濕燥寒。形。即上文之水火土金水。此舉五行之大者言。以見萬物之生。亦莫不實具於地。而氣行乎天也。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形。陰也。氣。陽也。形氣相感。陰陽合也。合則化生萬物矣。故寶命全形論曰。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正此義也。然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天覆之。故在上。地載之。故在下。若以司天在泉。言。則亦為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故陽道南行。陰道北行。

右為陰主降故陰道北行是為陰陽之道水火
 路如司夫在泉之左右四間亦其義也
 者陰陽之徵兆也徵證也兆見也陰陽之徵見於寒暑
 所以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兆即此謂也○
 上數句與陰陽應象大論相同見陰陽類一○
 木者生成之終始也物主秋其氣收斂而成萬物主春其氣發揚而生
 萬物故為生成之終始○按上文水火金木乃
 五行之四各有其用獨不言土何也蓋土德居
 中凡此四者一無土之不可故兼四氣
 之用而寄王於四季是以不可列言也
 氣有多
 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益彰矣在天之氣有
 陰陽有三等之分在地之形有盛衰故五行有
 太少之異上下相召即形氣相感之謂蓋天氣

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升降相因
 則氣運有太過不及勝復微甚之變而損益彰
 矣本類諸篇所言者皆發
 明損益之義當詳察也
 帝曰願聞五運之主
 時也何如主四時鬼臾區曰五氣運行各終暮
 日非獨主時也各終暮日謂五運各主暮年以
 之類是也非獨終其日如甲巳之歲土運統之
 主四時而已
 帝曰請問其所謂也鬼臾區曰
 臣積考太始天元冊文曰太虛廖廓肇基化元
 太始天元冊文蓋太古之文所以紀天元者也
 太虛即周子所謂無極張子所謂由太虛有天
 之名也廖廓空而無際之謂肇始也基立也
 化元造化之本原也○廓苦郭切肇音趙萬

物資始五運終天

資始者萬物藉化元而始生也。資始者五行終天運而無已。

也。布氣真靈總統坤元

布者布天元之氣無所不至也。氣有真氣化幾

是也。物有靈明良知是也。雖萬物形氣稟乎天

地。然地亦天中之物。故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

始。乃統天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又曰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然則坤之元不外乎

乾之元也。故九星懸朗七曜周旋。九星者天蓬

曰總統坤元。九星懸朗七曜周旋。一。天芮二。天

衝三。天輔四。天禽五。天心六。天任七。天柱八。天

英九也。見補遺本病論。及詳九宮星野圖。今奇

門陰陽家皆用之。七曜。日月五星也。舜典謂之

七政。七者如緯運行於天。有遲有速。有順有逆。

故曰。曰陰曰陽曰柔曰剛。陰陽者天道也。柔剛

周旋。曰陰曰陽曰柔曰剛。者地道也。易繫曰。立

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邵子曰

天之大陰陽盡之地之大剛柔盡之。故天道資

始。陰陽而已。地道資生。剛柔而已。然剛即陽之

道。柔即陰之道。故又曰動靜有常。剛柔離矣。此

又以陰陽剛柔合。幽顯既位寒暑弛張。陽主晝

天地而總言之也。幽顯既位寒暑弛張。陰主夜

一日之幽顯也。自晦而朔。自弦而望。十月之幽

顯也。春夏主陽而生長。秋冬主陰而收藏。一歲

之幽顯也。幽顯既定其位。寒暑從而弛張矣。弛張往來也。

生生化化品物成

章。易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又曰。天地絪縕。萬

物化醇。此所以生生不息。化化無窮。而品物

咸章矣。章。臣斯十世此之謂也。言傳習之久。凡

昭著也。○已上諸義。○帝曰善。何謂氣有多

道之謂也。○已上諸義。○帝曰善。何謂氣有多

當與陰陽類諸章參看。○帝曰善。何謂氣有多

少形有盛衰。鬼史區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大過不及也。此以下皆明形氣之盛衰也。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厥陰為一陰，少陰為二陰，太陰為三陰，少陽為一陽，陽明為二陽，太陽為三陽也。形有盛衰，如木有大少，角，火有大少，徵，土有大少，宮，金有大少，商，水有大少，羽。此五行之治各有大過不及也。故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此運迭為消長也。始先也，隨後也。以六十年之常而言，如甲往則乙來，甲為太宮，乙為少商。此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也。乙往則丙來，乙為少商，丙為太羽。此不足而往，有餘從之也。歲候皆然。以

盈虛之勝負言。如火炎者，水必涸；水盛者，火必滅。陰衰者，陽湊之；陽衰者，陰湊之。皆先往後隨之義也。蓋氣運之消長，有盛必有衰，有勝必有復。往來相因，強弱相加，而變由作矣。知迎，知隨，氣可與期。迎者，迎其至也；隨者，隨其去也。如時令有盛衰，則候至有遲速。至與不至，必先知之。是知迎也。氣運有勝復，勝微者復微，勝甚者復甚。其微其甚，必先知之。是知隨也。知迎，知隨，則歲氣應天為天符，承歲為歲直。三合為治。符，合也。承，下奉上也。直，會也。應也。戊寅、戊申、戊子、戊午，火氣合也。巳丑、巳未、土氣合也。乙卯、乙酉，金氣合也。丙辰、丙戌，水氣合也。此十二年者，中運與司天同氣，故曰天符。承歲為歲直。如丁卯之歲，木承木也。戊午之歲，

火承火也。乙酉之歲。金承金也。丙子之歲。水承水也。甲辰甲戌巳丑巳未之歲。土承土也。此以年支與歲同氣相承。故曰歲直。即歲會也。然不分陽年陰年。但取四正之年。為四直承歲。如子午卯酉是也。惟土無定位。寄王於四季之未。各一十八日有奇。則通論承歲。如辰戌丑未是也。共計八年。○三合為治。言天氣運氣年辰也。凡天符歲會之類。皆不外此。三者若上中下三氣俱合。乃為大一天符。如乙酉歲。金氣三合。戊午歲。火氣三合。巳丑巳未歲。土氣三合者。是也。共四年。○右詳注。見圖翼。

○帝曰。上下相召奈何。此以木皆明。鬼史區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上下相召也。鬼史區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於天者也。故為天之陰。

陽三陰三陽上奉之。謂厥陰奉風氣。少陰奉火氣。太陰奉土氣。此三陰也。少陽奉暑氣。陽明奉燥氣。太陽奉寒氣。此三陽也。水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謂木應生。火應長。土應化。金應收。水應藏也。○按上文神在天為風等十句。其在水者。止言風熱濕燥寒。在地者。止言木火土金水。而此二節。乃言寒暑燥濕風火。木火土金水火。蓋以在天之熱。分為暑火。而為六。在地之火。分為君相。而為六。此因五行以化六氣。而所以有三陰三陽之分。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也。○火義如下文。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天為陽。陽主升。升則向生。故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中。有陰也。地為陰。陰主降。降則向死。故地

以陽殺陰藏。陰中有陽也。以歲氣紀之。其徵可見。如上半年為陽。陽升於上。天氣治之。故春生。夏長。下半年為陰。陰降於下。地氣治之。故秋收。冬藏也。○此節詳義。又見陰陽類一。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然陽中有陰。地本陰也。然陰中有陽。此陰陽互藏之道。如坎中有奇。離中有偶。水之內明。火之內暗。皆是也。惟陽中有陰。故天氣得以下降。陰中有陽。故地氣得以上升。此即上下相召之本。○地亦有陰陽。下有原有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共十六字。衍文也。今去之。

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靜而守位。故六基而

環會。應天之氣。五行之應。天干也。動而不息。以天之應也。即下文甲巳之歲。土運統之。之類是也。蓋甲乙丙丁戊。竟五運之一周。已庚辛壬癸。又五運之一周。甲右遷。而已來。已右遷。而甲來。故五歲而右遷也。應地之氣。六氣之應。地支也。靜而守位。以地承天。而地支不動也。六基而環會。地支之周也。即下文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之類是也。蓋子丑寅卯辰巳。終六氣之一備。午未申酉戌亥。又六氣之一備。終而復始。故六基而環會。

動靜相召。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動以應天。靜以應地。故曰動靜。曰上下。無非言天地之合氣。皆所以結上文相召之義。帝曰。上下周紀。其有數乎。鬼臾區曰。天以六為節。

地以五為制。天數五而五陰五陽。故為十干。地數六而六陰六陽。故為十二支。然天干之五必得地支之六以為節。地支之六必得天干之五以為制。而後六甲成歲氣。備文如子午之上為君火。丑未之上為濕土。寅申之上為相火。卯酉之上為燥金。辰戌之上為寒水。巳亥之上為風木。是六氣之在天。而以地支之六為節也。甲巳為土運。乙庚為金運。丙辛為水運。丁壬為木運。戊癸為火運。是五行之在地。而以天干之五為制也。此以地支而應天之六氣。以天干而合地之五行。正其上。下相召。以合五六之數也。

周天氣者六暮為一備終地紀者五歲為一周。天之六氣各治一歲。故六暮為一周。○一日。地之五行亦各治一歲。故五歲為一周。○一日。當以周天氣者六為句。終地紀者五為句。亦通。

謂一歲六氣各主一步。步各六十日。六六三百六十日。是周天氣者六也。故暮為一備。一歲五行各主一運。運七十二日。五七三百五十五。一十亦三百六十日。是終地紀者五也。故歲為一周。此以一歲之五六為言。以合君火以明相。下文一紀一周之數。尤見親切。

君火以明相火以位。此明天之六氣。惟火有二之義也。君者在下者。即相火也。上者。應離陽在外也。故君火以明。下者。應坎陽在內也。故相火以位。火一也。而上下幽顯。其象不同。此其所以有辨也。○愚按王氏注。此曰君火在相火之右。但立名於君位。不立歲氣。又曰。以名奉天。故曰君火以名守位。稟命。故曰相火以位。詳此說。是將明字改為名字。則殊為不然。此蓋因至真要大論言少陰不司氣化。故引其意。而云君火不立歲氣。殊不

知彼言不可氣化者言君火不生五運之化非
 言六氣也如子午之歲上見少陰則六氣分主
 天地各有司何謂不立歲氣且君為大主又
 豈寄空名於上者乎以致後學宗之皆謂君火
 以名竟將明字滅去夫先聖至要之旨夫天
 人之用神明而已惟神則明惟明乃神天得之
 而明照萬方人得之而明見萬里皆此明字之
 用誠天地萬物不可須臾離者故氣交變大論
 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紀生氣通天論曰陽
 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故天運
 當以日光明此皆君火以明之義也又如周易
 說卦傳曰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
 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
 由此言之則天時人事無不賴此明字為之主
 宰而後人泯去之其失為何如哉不得不正
 又按君火以明相火以位雖註義如前然以

火觀之則其氣質上下亦自有君相明位之辨
 蓋明者光也火之氣也位者形也火之質也如
 一寸之燈光被滿室此氣之為然也盈爐之炭
 有熱無燄此質之為然也夫燄之與炭皆火也
 然燄明而質暗燄虛而質實燄動而質靜燄上
 而質下以此証之則其氣之與質固自有上下
 之分亦豈非君相之辨乎是以君火居上為日
 之明以昭天道故於人也屬心而神明出焉相
 火居下為原泉之溫以生養萬物故於人也屬
 腎而元陽蓄焉所以六氣之序君火在前相火
 在後前者肇物之生後者成物之實而三百六
 十日中前後二火所主者止四五六七月共一
 百二十日以成一歲化育之功此君相二火之
 為用也或曰六氣中五行各一惟火言一何也
 曰天地之道陰陽而已陽主生陰主殺使陽氣
 不充則生意終於不廣故陽道實陰道虛陽氣

剛。陰氣柔。此天地陰陽當然之道。且六氣之分。屬陰者三。濕燥寒是也。屬陽者二。風熱而巳。使火無君相之化。則陰勝於陽而殺甚於生矣。此二火之所以必不可無也。若因惟火有二。便謂陽常有餘而專意抑之。則伐天之和。伐生之本。莫此為甚。此等大義。學者最宜詳察。○至真要大論云。少陰不可氣化。義詳本類二十四。生氣通天論云。天運當以日光。光明義詳疾病類五。俱當參閱。

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為一紀。凡三十

歲。天以六為一。地以五為一。周餘一氣。終而復會。如五個六。三十歲也。六個五。亦三十歲也。故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為一紀。凡三十歲也。然此以大數言之耳。若詳求之。則三十二年之數。正與一歲之度相合。蓋一歲之數。凡三百六十日。六分分之。為六氣。各得六十日也。五

分分之。為五運。各得七十二日也。七十二分。分乏為七。十二候。各得五日也。三十年之數。凡三百六十月。六分分之。各得六十月。五分分之。各得七十二日。七百二十分分之。各得十五日。是為一氣。又曰一節。此五六之大會。而元會運一世之數。皆自此起。故謂之一紀。又謂之一世。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歲而為一周。不及太過斯皆見矣。以三十年而倍之。則得此數。是為六十年。花甲一週也。其間運五氣六。上下相臨之數。盡具於此。故凡太過不及。逆順勝復之氣。皆於此而可見矣。○帝曰。夫子之言。上終天氣。下畢地紀。可謂悉矣。余願聞而藏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昭著。上下和

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之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此以下皆明五六之義也。觀帝言上鬼以治民則聖帝重民之意為可知矣。鬼史區曰至數之機迫近以微其來可見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至數之機即五六相合之類也。迫近以微謂天地之氣數其精微切近無物不然也。其來可見其往可追謂因氣可以察至因至可以求數也。然至數之微為安危所係故敬之者昌慢之者亡敬者如攝生類諸章所載凡合同於道者皆是也。設或無道行私而逆天妄為天殃必及之矣。可不慎哉。○近謹奉天道請言真要。帝曰至真之要道也。

善言始者必會於終善言近者必知其遠。必精於道者庶能言始以會終言近以知遠。是則至數極而道不惑所謂明矣。願夫子推而次之令有條理簡而不價。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綱紀至數之要願盡聞之。至數之義本經所見不一詳於會通奇恒類簡要也。價之也。鬼史區曰昭乎哉問明乎哉道如鼓之應桴響之應聲也。桴鼓推也。發者為聲應者為響。○桴音孚。臣聞之甲巳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

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

此即五行之應天干也。是

為五運詳義見下章及圖翼五運圖解

帝曰其於三陰三陽合之

奈何鬼臾區曰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歲

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

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

此即三陰三陽之應地支也。是為六氣上者言司天如子午之歲上見少陰司天是也。十二年

皆然少陰所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

標首也終盡也。六十年陰

陽之序始於子午故少陰謂標盡於巳亥故厥陰謂終

厥陰之上風氣主

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

陽之上相火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

上寒氣主之所謂本也是謂六元

由三陰三陽者

為之主而風化厥陰熱化少陰濕化太陰火化

少陽燥化陽明寒化太陽故六氣謂本三陰三

陽謂標也然此六者皆天元一氣之所化一分

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藏之金

匱署曰天元紀著之玉版垂永久也藏之

五運六氣上下之應

素問五運行大論〇四

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考建五常

王者朝會之堂也。正天綱者。天之綱。在於斗。正斗綱之建。以占天也。八極。八方之輿極也。觀八極之理。以志地也。考察也。建立也。五常。五行氣運之常也。考建。五常以測陰陽之變化也。

請天師而問之曰論言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

紀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

論。氣交變大論也。但彼以升降二字作往復目。後第十。余聞五運之數於夫子夫子之所言

正五氣之各主歲耳首甲定運余因論之鬼史

區曰主主甲己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

火主戊癸

此五運也。首甲定運。謂六十一年以甲子為始而定其運也。子午之

上少陰主之丑未之上太陰主之寅申之上少

陽主之卯酉之上陽明主之辰戌之上太陽主

之巳亥之上厥陰主之不合陰陽其故何也

陰三陽之所主也。主者。司夫也。不合陰陽。如五行。行。之。甲乙。東方木也。而甲化土。連乙化金。連丙化火。連丁化水。而亥年。之上。風木主之。子年。之上。君火主之。又如君火。司氣。火本陽也。而反屬少陰。寒水。司氣。水本陰也。而反屬太陽之類。似皆不合於陰陽者也。岐伯曰是

明道也此天地之陰陽也

言鬼史區之言。是明顯之道也。其所云運

五氣六。不合陰陽者。正。夫數之可數者。人中之所以明天地之陰陽也。陰陽也。然所合數之可得者也。夫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天地陰陽者。不以數推以象之謂也。人中之陰陽言其淺近可數而人所易知者也。然陰陽之道。或本陽而標陰。或內陽而外陰。或此陽而彼陰。或先陽而後陰。故少之而十。百。大之而千萬。無非陰陽之變化。此天地之陰陽無窮。誠有不可以限數推言者。故當因象求之。則無不有理存焉。○數之可十以下。帝曰。願聞其所始也。岐伯曰。昭乎哉問也。臣覽太始天

元冊。文丹。夫之氣。經於牛女。戊分。齡夫之氣。經於心尾。已分。蒼夫之氣。經於危室柳鬼。素夫之氣。經於亢氏。昂畢。玄夫之氣。經於張翼婁胃。此以辨五運也。始調天運初分之始。太始天元冊文。太古占天文也。丹。赤色。火氣也。齡。黃色。土氣也。蒼。青色。木氣也。素。白色。金氣也。玄。黑色。水氣也。此天地初分之時。赤氣經於牛女。戊分。牛女。癸之次。戊當乾之次。故火主戊。癸也。黃氣經於心尾。已分。心尾。甲之次。已當巽之次。故土主甲。已也。青氣經於危室柳鬼。危室。壬之次。柳鬼。丁之次。故木主丁。壬也。白色經於亢氏。昂畢。亢氏。乙之次。昂畢。庚之次。故金主乙。庚也。黑氣經於張翼婁胃。張翼。丙之次。婁胃。辛之次。故水主丙。

辛也。此五運之所以化也。○又詳義見所謂戊

已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奎壁臨乾

軫臨巽已分也。戊在西北巳在東南遁甲經曰

六戊為天門六巳為地戶故曰天地之門戶。○

詳義見圖翼一卷奎壁夫候之所始道之所生

不可不通也。此五夫五運即氣候之所始天道之所生也。○帝曰善

論言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

未知其所謂也。此所以辨六氣也。論即天元紀大論見前章及陰陽應象大論

見陰陽類第一岐伯曰所謂上下者歲上下見陰陽之

所在也。上司天也下在泉也歲之上下即三陰三陽迭見之所在也。左右者

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少陰左太陽右

厥陰見太陽左少陽右少陰見少陽左陽明右

太陽見陽明左太陽右少陽見太陽左厥陰右

陽明所謂面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司天在泉俱有左右

諸上見者即言司天故厥陰司天則左見少陰

右見太陽是為司天之左右間也餘義放此司

天在上故位南面北而命其帝曰何謂下岐伯

曰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陽少陰

在上則陽明在下。左太陽右少陽。太陰在上則
 太陽在下。左厥陰右陽明。少陽在上則厥陰在
 下。左少陰右太陽。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左太
 陰右厥陰。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左少陽右少
 陰。所謂面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下者即言在泉故位北面
南而命其左右之見是為在泉之左右間也。左東也。右西也。司夫在泉上下異而左右殊也。○按右二節陰陽六氣迭為遷轉。如巳亥年厥陰司夫。明年子午則左間少陰來司夫矣。又如初氣厥陰用事。則二氣少陰來相代矣。六氣循環無已。此所以上下左右陰陽逆順有異而見氣

候之變遷也。○有司天在泉
 左右間氣圖解。在圖翼二卷。○上下相遘寒暑
 相臨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此明上下之相遘也。遘交也。臨遇也。司夫在上。五運在中。在泉在下。三氣之交是上下相遘而寒暑相臨也。所遇之氣彼此相生者為相得而安。彼此相尅者為不相得而病矣。○詳義見圖翼五運六氣諸解中。○遘音姤。
 帝曰。氣相得而病者何也。岐伯曰。以下臨上不
 當位也。氣同類者本為相得而亦不免於病者。以下臨上也。如六微旨大論曰。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此指君相二火而言也。詳見後第七。
 ○帝曰。動靜何如。岐伯曰。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
 之動靜也。

天餘而復會也

上者右行言天氣右旋自東而西以降於地。下者左行言地氣

左轉自西而東以升於天。故司天在上必歷巳午未申而西降在泉在下必歷亥子丑寅而東升也。餘而復會即前篇五六相合積氣餘而復會其始之義。

帝曰余聞鬼史區曰應地者靜今夫子乃言下者左行不知其

所謂也願聞何以生之乎。應地者靜見前天元紀篇。岐伯曰

天地動靜五行遷復雖鬼史區其上候而已猶

不能徧明。上候而已天連之候也。不能徧明猶未詳言左右也。夫變化之

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緯虛五行麗地地者所

以載生成之形類也。虛者所以列應天之精氣

也。形精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也。仰觀其象雖

遠可知也。天地之體雖殊變化之用則一所以在天則垂象在地則成形故七曜緯

於虛即五行應天之精氣也。五行麗於地即七曜生成之形類也。是以形精之動亦猶根本之與枝葉耳。故凡物之在地者必懸象於天。第仰觀其象則無有不應。故上之右行下之左行者周流不息而變化乃無窮也。

帝曰地之為下否乎。此欲詳明上下

之義。岐伯曰地為人之下。大虛之中者也。人在地

也。天在人之上以人之所見言則上為天下為地。以天地之全體言則天包地之外地亦天之

中故曰大虛之中者也。由此觀之。則地非大之
 下矣。然則司夫者。主地之上。在泉者。主地之下。
 五行之麗地者。是為五運。而運行於上下之中。
 者也。此特舉地為辨者。蓋以明上中下之大象
 耳。帝曰。馮乎。馮。憑也。言地在大虛之中。而
 不墜者。果亦有所依憑否也。岐伯
 曰。大氣舉之也。大氣者。大虛之元氣也。乾坤萬
 物。無不賴之以立。故地在大虛
 之中。亦惟元氣任持之耳。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風以動之。濕
 以潤之。寒以堅之。火以溫之。此即大氣之所化
 於天地之間者也。曰燥。曰暑。曰風。曰濕。曰寒。曰火。六者。各一其性。而功用亦異。故風寒
 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在中。火遊行其間。寒暑六

入故令虛而化生也。寒居北。風居東。自北而東
 也。熱居南。燥居西。自南而西。故曰燥熱在上。上
 者。右行也。地者土也。土之化濕。故曰濕氣在中。
 也。惟火有二。君火居濕之上。相火居濕之下。故
 曰火遊行其間也。凡寒暑再更而氣入者。六非
 虛無。以寓氣。非氣無以化生。故曰令虛而化生也。故燥勝則地乾。暑勝
 則地熱。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
 火勝則地固矣。凡此六者。皆言地氣本乎天也。
 發明此義。天元紀大論曰。大虛廖廓。呼吸絳化。元
 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布氣真靈。統坤元。亦此
 之謂。○此下接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
 何。其於萬物。何以生化。一章。列藏象類第六。

南政北政陰陽交尺寸反五

帝曰。天地之氣何以候之。素問五運行大論。此欲因月候以察天

地之氣也。岐伯曰。天地之氣勝復之作。不形於診也。

脈法曰。天地之變。無以脈診。此之謂也。天地之氣有常

有變。其常氣之形於診者。如春弦夏洪秋毛冬石。及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鉤。太陰

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

濇。太陽之至。大而長者。皆是也。若其勝復之氣。卒然初至。安得遽變其脈。而形於診乎。故天地

之變。有不可以脈診。而當先以形證求之者。如氣交變大論曰。應常。帝曰。間氣何如。間氣。謂司天在泉左

右之間氣。而脈亦當有應之也。夫此間氣者。謂之為常。則氣有變遷。謂之為變。則歲有定位。蓋

帝因上文云。天地之變。無以脈診。故岐伯曰。隨復舉此常中之變。以求夫脈之應也。

氣所在期於左右。氣在左則左應。氣在右則右應。左右者。左右寸尺也。詳如

下。帝曰。期之奈何。岐伯曰。從其氣則和。違其氣

則病。氣至脈亦至。從其氣也。故曰和。氣至脈不

要大論曰。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則

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者。危

不當其位者。病。上而右。應右而左。應左而右。應

位者。病。迭更也。應見不見。而失守其位者。危。賊

移易於他位也。

之脈見而本尺寸反者死陰陽交者死此二句位失守也以尺寸言一以左右言皆以少陰為主也如陰當在尺則陽當在寸陰當在寸則陽當在尺左右亦然若陰之所在脈宜不應而反應陽之所在脈宜應而反不應其在尺寸則謂之反其在左右則謂之交皆當死也尺寸反者惟子午卯酉四年有之陰陽交者惟寅申巳亥辰戌丑未八年有之若尺寸獨然或左右獨然是為氣不應非反非交也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然後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先立其年之南北政及司天在泉左右間應見之氣則知少陰君主之所在脈當不應而逆順乃可見矣○此章詳義具南

北政圖說中在圖翼二卷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在而調之論言人迎

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曰平素問至

論言靈樞禁服篇也此引本論之察陰陽者以人迎寸口為言蓋人迎在頭寸口在手陰

陽相應則大小齊等是為平也陰之所在寸口何如陰少陰也

脈當不應於寸口岐伯曰視歲南北可知之矣

有不不可不察也甲巳二歲為南政乙庚丙辛丁壬戊癸八年為

北政南政居南而定其上下左右故於人之脈

則南應於寸北應於尺北政居北而定其上下

左右故北應於寸而南應於尺曰五運以土為尊故惟甲巳土連為南政其他皆北政也○有推原南北政圖說在圖翼二卷

願卒聞之岐伯曰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不應者脈來沉細而伏不應於指也北政之歲其氣居北以定上下則尺主司夫寸主在泉故少陰在泉居北之中則兩手寸口不應乙丁辛癸卯酉年是也厥陰在泉則右不應右寸也北政厥陰在泉則少陰在太陰在泉則左不應左寸也北政太陰在泉則少陰在左寸也故不應丙戌庚壬寅申年是也戊庚壬辰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南政之歲其氣居南以定上下則寸主司天尺主在泉故少陰司天居南之中則兩手寸口不應甲子甲午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右寸也南政厥陰司天則少陰在

右寸故不應巳巳亥年是也太陰司天則左不應左寸也巳亥年是也太陰司天則左不應南政太陰司天則少陰在左寸故不應己丑己未年是也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凡南政之應在寸者則北政應在尺北政之應在尺者則南政應在寸以南北相反而診之則或寸或尺之不應者皆可見矣帝曰尺候何如上文所言皆不應者皆可見矣兩寸之不應故此復問兩岐伯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北政之歲反於南政者主尺上下即南政之歲三陰在大則寸不應司夫在泉也南政之歲三陰在尺則寸不應南政之歲反於北政故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在夫主寸存泉主尺也左

右同。凡左右寸尺之不應者，皆與前同。惟少陰之所，在則其位也。○愚按陰之所，在其脈不應。諸家之注，皆謂六氣以少陰為君。君象無為，不主時氣。故少陰所至，其脈不應也。此說殊為不然。夫少陰既為六氣之一，又安有不主時氣之理。惟天元紀大論中，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之下。王氏注曰：君火在相火之右，但立名於君位，不立歲氣一言。此在王氏固已誤注，而諸家引以釋此，蓋亦不得已而為之強解耳。義豈然歟。夫三陰三陽者，天地之氣也。如太陰陽明論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此陰陽虛實自然之道也。第以日月證之，則日為陽，其氣常盈，月為陰，其光常缺。是以潮汐之盛衰，亦隨月而有消長。此陰道當然之義，為可知矣。人之經脈，即天地之潮汐也。故三陽所在，其脈無不應者，氣之盈也。三陰所在，其

脈有不應者，以陽氣有不及，氣之虛也。然三陰之列，又惟少陰獨居乎中。此又陰中之陰也。所以少陰所在，為不應，蓋亦應天地之虛耳。豈君不主事之謂乎。明者以為然否。○本類前第二章，君火以明，條下，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有按所當互考。知其要者，流散無窮，此之謂也。要即陰陽之所在，則致疑，所以流散無窮，而莫測其要也。凡此脈之見，尤於時氣為病者最多。雖其中有未必全合者，然遇有不應之脈，便當因此以推察其候。○知其要者，數句與六元正紀大論同，但彼言六元之紀，此言陰陽之要也。見後十七。

天地六六之節，標本之應，亢則害，承乃制。

素問六微旨
大論〇六

黃帝問曰。嗚呼遠哉。天之道也。如迎浮雲。若視深淵。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極。此甚言天道之難窮也。〇疏五過論亦有此數句。詳論夫子數治類十八。但彼言醫道。此言天道也。

言謹奉天道。余聞而藏之心。私異之。不知其所謂也。願夫子溢志盡言其事。令終不滅。久而不絕。天之道可得聞乎。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明乎哉。問天之道也。此因天之序。盛衰之時也。因天道之

序更所以成盛衰之時變也。帝曰。願聞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六六之義已見前。第一。章此復求其盛衰之詳。岐伯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此言六位之序。以明客氣之盛衰也。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所謂氣之標。蓋南面而待之也。此即天道六六之節也。三陰三陽以六氣為本。六氣以三陰三陽為標。然此右字皆自南面而觀以待之。所以少陽之右為陽明。故曰因也。〇有天地六氣圖解在圖翼二卷。

天之序盛衰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此之

謂也光曰日光也位位次也凡此六氣之次即因

天之序也天既有序則氣之王者為盛氣

之退者為衰然此盛衰之時由於日光之移日

光移而後位次定聖人之察之者但南面正立

而待之則其時更氣易皆於日光而見之矣故

生氣通天論曰天運當以日光明正此移光定

位之義○此數句與八正

神明論同詳鍼刺類十三

○少陽之上火氣治

之中見厥陰此以下言三陰三陽各有表裏其

陽之本火故火氣在上與厥陰為表裏故中見

厥陰是以相火而兼風木之化也○此有上中

下本標中氣圖

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

解在圖翼四卷

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

故中見少陰是以寒

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

少陽厥陰之本風故風氣在上與少陽為表裏

故中見少陰是以寒

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

陽明之本燥故燥氣在上與太陰為表裏

故中見太陰是以燔金而兼濕土之化也

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

故中見少陰是以寒

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

少陽厥陰之本風故風氣在上與少陽為表裏

故中見少陰是以寒

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

少陽厥陰之本風故風氣在上與少陽為表裏

故中見少陰是以寒

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

標也。所謂本也。一句與前天元紀章所云者同。義蓋上之六氣為三陰三陽之本，下之三陰三陽為六氣之標。而兼見於標本之間者，是陰陽表裏之相合，而互為中見之氣也。其於人，之應之者亦然。故足太陽少陰，二經為一合，而膀胱與腎之脈互相絡也。足少陽厥陰為一合，而膽與肝之脈互相絡也。足陽明太陰為一合，而胃與脾之脈互相絡也。手太陽少陰為一合，而小腸與心之脈互相絡也。手少陽厥陰為一合，而三焦與心包絡之脈互相絡也。手陽明太陰為一合，而大腸與肺之脈互相絡也。此即一表一裏而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之義。本標不同，氣應異象。本標不同者，若以三陰三陽言之，如也。以中見之氣言之，如少陽所至為火生，而中為風，陽明所至為燥生，而中為濕，太陽所至為

寒生，而中為熱，厥陰所至為風生，而中為火，少陰所至為熱生，而中為寒，太陰所至為濕生，而中為燥也。故歲氣有寒熱之非常者，診法有脈從而病反者，病有生於本，生於標，生於中，氣者治有取本而得，取標而得，取中氣而得者，此皆標本之不同，而氣應之異象。即下文所謂物生其應，脈氣其應者是也。故如瓜甜，芡苦，葱白，葉青，參補，蘆寫，麻黃發汗，根節止汗之類，皆本標不同之象。此一段義深意。○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也？此下正以明氣氣治歲，各有其時，氣至有遲蚤而盛衰見矣。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者，來氣有餘也。時

氣亦至和平之應也。此為平歲。若時至而氣不至，來氣不及也。時未至而氣先至，來氣有餘也。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何如？岐伯曰：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當期為應，愆期為否。氣正，否則逆，而勝復之變生。天地變生，則萬物亦病矣。帝曰：善。請言其應。岐伯曰：物生其應也，氣脈其應也。五穀五果五畜之類，是也。氣脈其應，如至真要大論之南北政及厥陰之至，其脈弦之類，是也。○至不至之義，又見六元正紀大論詳後十八。○帝曰：善。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此下言地理之應。六節，即主氣之靜而守位者。

也。故曰：六位亦曰六步。乃六氣所主之位也。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顯明者，日出之所。卯正之中，天地平分。巳中，步居東南為天之右間，主一之氣。乃春分後六十日，有奇。君火治令之位也。若客氣以相火加於此，是謂以下臨上。臣位君則逆矣。此下有交六氣節令圖解及地理之應六節圖。在圖翼。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退行一步，火之右，一步也。此自斗建巳中，以至未中，步居正南位，直司天主三之氣。乃小滿後六十日，有奇。相火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謂於治令也。此自未中，以至酉中，步居西南為天之左間，主四之氣。乃大暑後六十日，有奇。濕土治

令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此於土氣之右。又行

中。步居西北。為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乃復行一

步。水氣治之。此於金氣之右。又行一步。自亥中

終之氣。乃小雪。後六十。復行一步。木氣治之。此

日有奇寒。水之治令也。復行一步。自丑中。以至卯中。步居東

北。為地之左間。主初之氣。乃大寒。後六十。日有

奇風。木治。復行一步。君火治之。此自木氣之末

令之位也。復行一步。君火治之。復行於顯明之

右。君火之位。是為。○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水位

主氣。六步。之一周。○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水位

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

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

承之。此言六位之下。各有所承。承者。前之退。而

後之進也。承之為義。有二。一曰常。一曰變。

常者。如六氣各專一令。一極則一生。循環相承。

無所間斷。故於六位盛極之下。各有相制之氣。

隨之以生。由生而化。由微而著。更相承襲。時序

乃成。所謂陽盛之極。則陰生承之。陰盛之極。則

陽生承之。亦猶陰陽家五行胎生之義。此歲氣

不易之令。故謂之常常者。四時之序也。變者。如

六元正紀大論所謂。少陽所至。為火生。終為蒸

溽。水承相火之象也。水發而雹雪。土氣承水之

象也。土發而飄驟。風木承土之象也。木發而毀

折。金氣承木之象也。金發而清明。火氣承金之

象也。火發而暝昧。陰精承君火之象也。此則因

亢而制。因勝而復。承制不常。故謂之變。變者。非

時之邪也。然曰常曰變。雖若相殊。總之防其太過。而成乎造化之用。理則一耳。帝曰何也。岐伯曰亢則害承迺制。亢者盛之極也。制者陰陽五行之道。亢極則乖。而強弱相殘矣。故凡有偏盛。則必有偏衰。使強無所制。則強者愈強。弱者愈弱。而乖亂日甚。所以亢而過甚。則害乎所勝。而承其下者。必從而制之。此天地自然之妙。真有莫之使然。而不得不然者。天十無常勝之理。亦無常屈之理。易之乾象曰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復之象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即此亢承之義。制生則化。外列盛衰。傳寫之誤也。夫盛極有制。則無亢害。無亢害則生化出乎自然。當盛者盛。當衰者衰。循序當位。是為外列盛衰。外列者言

發育之多也。害則敗亂生化大病。亢而無制。則為害矣。害則敗亂。失常。不生化。正氣而為邪氣。故為大病也。○按王安道曰。予讀內經。至亢則害承迺制。喟然嘆曰。至矣哉。其造化之樞紐乎。王太僕發之於前。劉河間闡之於後。聖人之蘊。殆靡遺矣。然學者尚不能釋然。得不猶有未悉之旨歟。請推而陳之。夫自顯明之右。至君火治之十五句。言六節所治之位也。自相火之下。至陰精承之十一句。言地理之應。歲氣也。亢則害承迺制三句。言抑其過也。制則生化。至生化大病四句。言有制之常。與無制之變也。承猶隨也。然不言隨而言承者。以下言之。則有上奉之象。故曰承。雖謂之承。而有防之之義存焉。亢者過極也。害者害物也。制者克勝之也。然所承者。其不亢則隨之而已。故雖承而不見。既亢則克勝。以平之。承斯見矣。然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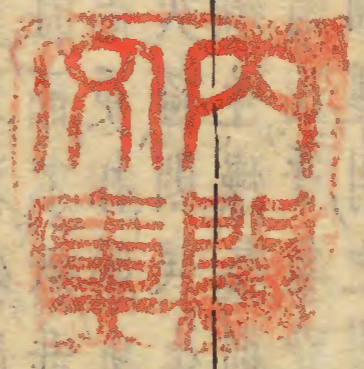
迎之不知其所來。迹之不知其所止。固若有不可必者。然可必者。常存乎杳冥恍惚之中。而莫之或欺也。河間曰。已亢過極。則反似勝。已之化似也者。其可以形質求哉。故後篇云。厥陰所至為風。生終為肅。少陰所至為熱。生終為寒。之類。其為風。生為熱。生者亢也。其為肅。為寒者。制也。又水發。而雹雪。土發。而飄驟。之類。其水發。土發者。亢也。其雹雪。飄驟者。制也。若然者。蓋造化之常。不能以無亢。亦不能以無制焉耳。又虞天民曰。制者。制其氣之太過也。害者。害承者之元氣也。所謂元氣者。總而言之。謂之元。如天一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復生水。循環無端。生生不息也。分而言之。謂之六元。如木為金之化。元。木為火之化。元。火為土之化。元。土為金之化。元。金為水之化。元。亦運化而無窮也。假如火不亢。則所承之水。隨之而已。一有亢極。

則其水起以平之。蓋恐害吾金元之氣。子來救母之意也。六氣皆然。此五行勝復之理。不期然而然者矣。由此觀之。則天地萬物。固無往而非五行。而亢害承制。又安往而不然哉。故求之於人。則五藏更相平也。五志更相勝也。五氣更相移也。五病更相變也。故火極則寒。生寒極則濕。生濕極則風。生風極則燥。生燥極則熱。生皆其化也。第承制之在天地者。出乎氣化之自然。而在人為亦有之。則在挽回運用之得失耳。使能知其微。得其中。道則把握在我。何害之有。設承制之盛衰不明。似是之真假不辨。則敗亂可立而待也。惟知者乃能慎之。

類經二十三卷

卷二十三終

類經二十三卷終



文化甲戌

